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点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点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名，代表股份数 37,597,1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29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,861,2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7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735,8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5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

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14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公司上市修订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37,586,815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26%；反对票合计10,3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74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